

##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未分配利润充足，但考虑到目前锂电新能源业务存在较大额度资本性支出项目，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5.00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5,950,15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2,975,075 元（含税）。		
提示	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		

#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# 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,708.14万元。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稳定，未分配利润充足，但锂电新能源业务存在较大额度资本性支出项目，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、资金状况、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05,950,150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